

全國數學聯合評鑑辦法

壹、舉辦目的：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數學課程綱要為標準，評量學生之學習效果，並提供教師作為教學之輔助教材，以提升學生之數學學習成就及學習興趣，奠定五育並重之學習基礎。

貳、主辦考區：全國各公私立學校聯合辦理。

參、聯合授證單位：中華文經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算學學會。

肆、評鑑對象：凡全國各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均得分級向考區報名參加評鑑。

伍、評鑑時間：每年5月、12月各辦理一次。

陸、評鑑項目及程度：

一、本評鑑命題係以教育部頒佈之數學課程綱要為標準，以部編本教科書為主，不同版本教科書為輔，並融入邏輯思考推理之觀念，以評量學生之學習效果，並提升學生之數學學習成就及學習興趣。

二、評鑑單元：

評鑑分級		評鑑項目(評鑑單元)
國小 一年級	上學期(12月)	比較長短、分和合、時間(整點、半點)、在那裡(位置)、厚薄、高矮、大小、認識形狀、加法、減法、順序、20以內數
	下學期(5月)	數到100、長度、認識錢幣、立體形體、做圖記錄、加法、減法、時間(基本月曆)、加與減(三)、使用錢幣
國小 二年級	上學期(12月)	數到200、長度公分、乘法(幾個幾、幾的幾倍)、面積大小、容量與重量、兩位加法、兩位減法、時間(月曆接上月)、時鐘(幾分鐘)、平面、直線、角、兩步驟加減
	下學期(5月)	1000以內的數、分分看(連減)、等分(分數認識)、乘法、概算加減、加法(未知算式)、減法(未知算式)、平行圖形、形體認知、繪製圖表記錄、兩步驟加減
國小 三年級	上學期(12月)	2000以內的數、三位數的加減、除法(認識除式)、重量(Kg、g)、時間(日時分秒，同單位計算)、分數(同分母加減)、長度(m、cm、mm)、角(大、小比較)、圖形(圓的認識)、乘法(2x1)、面積(平方公分)、一維二維表格
	下學期(5月)	10000以內的數、四位數加、減法(多重借位)、分數、乘除法(2x2、3÷1)、小數(數線標記，一位小數)、立體圖形(面、邊、頂點)、分數與小數、認識周長(逆推邊長)、容量(1,dl,ml)、兩步驟四則(+ - x、+ - ÷)
國小 四年級	上學期(12月)	大位數位值換算(億、兆)、分數(真假帶分數同分母加減)、概算(四捨五入)、長度(公里)、乘法(二、三位小數x整數)、認識圓與球、除法(商為二位)、三角形(角度)、容量：1,dl,ml、位置
	下學期(5月)	重量、分數與小數互換、小數(至三位小數位名)、四則運算、除法(商至三位)、體積(立方公分)、三角形、四邊形、全等、統計圖表(長條、折線)、圖形(直角、平行、垂直)、周長：(正方形長方形m、cm)、面積(正方形長方形m ² 、cm ²)、計算工具運用
國小 五年級	上學期(12月)	億以內的數、因數、倍數、公因數、公倍數、分數及小數的合成與分解、乘除法計算、時間的應用、容量、重量、面積、體積、三角形及多邊形內角和、線段圖、四則應用
	下學期(5月)	柱體與錐體、小數的乘除、異分母分數的計算與比較、容量、重量、時間的應用、體積、表面積、線對稱圖形、平均數、整數小數的四則應用
國小 六年級	上學期(12月)	億以上的數、因數與倍數、最大公因數、最小公倍數、擴分、約分、通分、平面、立體、面積、表面積、容量(公乘)、分數的乘法、重量(公噸)、比、比值、土地面積換算
	下學期(5月)	小數除法、圓柱與圓錐、距離速率、比率、百分率、縮圖、比例尺、正比與比的應用、分數的四則運算、扇形(面積、表面積)、分數小數混合計算、怎樣解題、土地面積換算

三、評鑑標準：

評鑑分級		評鑑時間	評鑑項目	評鑑等第	備註
國 小 一年級	上學期(12月)	40分鐘	試題包括： 選擇題30題，每題5分 應用題15題，每題10分 以上總分300分 試題以8開紙1張2面方式 印刷，國小一、二年級 題目加印注音。	甲等：180~235分 優等：240~275分 特優：280~300分	本評鑑舉辦後依標準 進行閱卷，再依成績 評定甲等、優等、特 優各等第後核發證書 ，送交各考區公佈成 績。
	下學期(5月)				
國 小 二年級	上學期(12月)				
	下學期(5月)				
國 小 三年級	上學期(12月)				
	下學期(5月)				
國 小 四年級	上學期(12月)				
	下學期(5月)				
國 小 五年級	上學期(12月)				
	下學期(5月)				
國 小 六年級	上學期(12月)				
	下學期(5月)				

柒、報名手續：參加評鑑者於報名表填妥後直接向各考區完成報名手續。

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評鑑考生試場座位由考區於現場公佈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進入試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參加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試桌左上角以便監考人員查對，試桌除作答及計算必要使用物品外，不得攜帶不必要之物件進場。無上項證件及不在規定時間內進場者，視同棄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試卷分發到座位後應速填寫姓名及參加證號碼，如未填寫者以零分計算。聞開始鐘(鈴)聲響後方得開始計算，聞停止鐘聲(鈴)聲響後須立即停止計算，雙手置於膝上，停止一切動作；評鑑中途不得離座，亦不得妨礙其他參加評鑑者。
- 三、數學各評鑑項目評分以最後答數為準，參加者答案應填寫清楚，模稜兩可者無效。
- 四、各年級應用題答案除國小一年級得書寫注音符號外，餘均應以中文書寫。
- 五、通過評鑑之考生由授證單位統一核發證書，並於台灣省商業會珠算全球資訊網(www.abacus.org.tw)公告，提供上網查榜。又證書核發後敬請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，一律不予補發，須重新參加評鑑再取得證書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之。